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續聘本公司2024年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4年薪酬；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H股或內資股；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H股股東，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2024年4月1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7
4.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7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6. 分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2024年國際核數師及 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4年薪酬 .....	8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8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H股或內資股 .....	10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1
1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2
1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3
12. 推薦建議 .....	13

#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1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有關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
「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項授權，以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之20%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

周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

雲林中路238號

非執行董事：

杜鵬先生

沈金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敬啟者：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續聘本公司2024年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4年薪酬；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H股或內資股；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11.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就133,400,000股股份建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稅前)。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2024年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4年薪酬。

###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或H股。
- 審議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年報內。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已載入年報內。

###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就133,400,000股股份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除稅前)。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利潤分配方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預期將向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息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內「末期股息」一節。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H股)及人民幣分派；股東務請就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分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4年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4年薪酬**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各自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4年薪酬。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購回H股之條件**

為了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為董事提供靈活性，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以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的上述批准。於該等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性一般授權，購回H股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2024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續其權力之機關)、國資委監管部門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購回H股相關事宜。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董事會函件

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H股或內資股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2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所須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根據建議，董事會將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1)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擬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2)聘請與發行事宜有關的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3)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所有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4)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及33,400,000股H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0,000,000股內資股或6,680,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新H股或內資股相關事宜。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關於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項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ii)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變動；及(iii)納入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批准後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撤銷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有關限制中，該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及其所進行的全部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獲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購回股份。

## 2.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有關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4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33,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將有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結束時止：(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的行使須待(a)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b)取得國家外匯局及／或(倘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c)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在上文(c)條件所述的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該等款項。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400,000股H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H股)將令本公司於上述有關期間購回最多3,340,000股H股，購回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5.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將購回的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款支付。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金及保留溢利)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狀況(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 6.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數的金額。

## 7. H股價格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620	0.460
5月	0.570	0.460
6月	0.520	0.425
7月	0.440	0.350
8月	0.480	0.380
9月	0.480	0.380
10月	0.470	0.390
11月	0.490	0.400
12月	0.600	0.450
<b>2024年</b>		
1月	0.590	0.500
2月	0.600	0.480
3月	0.990	0.50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30	0.720

## 8. 前次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行使其權利購回H股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按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股份 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sup>(附註2)</sup>	25,834,600	19.366%	19.864%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杉杉集團」) <sup>(附註3)</sup>	25,834,600	19.366%	19.864%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sup>(附註4)</sup>	25,834,600	19.366%	19.864%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sup>(附註5)</sup>	25,834,600	19.366%	19.864%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股份 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sup>(附註6)</sup>	25,834,600	19.366%	19.864%
已故鄭永剛先生 (「鄭先生」) <sup>(附註1及7)</sup>	25,834,600	19.366%	19.864%
周繼青女士(「周女士」) <sup>(附註7)</sup>	25,834,600	19.366%	19.864%
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聯康財」) <sup>(附註8)</sup>	24,012,000	18.000%	18.462%
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 (「陝西茂葉」) <sup>(附註9)</sup>	13,335,000	9.996%	10.253%
駱葉飛先生 (「駱先生」) <sup>(附註9及10)</sup>	24,674,000	18.496%	18.971%
周玉梅女士 (「周玉梅女士」) <sup>(附註9及10)</sup>	24,674,000	18.496%	18.971%
趙咏芝女士	12,806,400	9.600%	9.847%
張金璨先生	6,670,000	5.000%	5.128%

附註：

- (1) 鄭先生已於2023年2月10日逝世。
- (2) 杉杉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杉杉股份由杉杉集團、寧波朋澤貿易有限公司(杉杉集團持有其註冊資本100%權益)、杉杉控股、寧波市鄞州捷倫投資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持有其註冊資本100%權益)、已故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持有約34.55%、約9.07%、約3.19%、約3.44%、約0.03%及約49.72%權益。
- (3) 杉杉集團直接於杉杉股份約34.55%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透過寧波朋澤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於杉杉股份約9.07%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約10.0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杉杉控股直接於杉杉股份約3.19%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杉杉控股(a)透過(i)寧波甬港(杉杉控股擁有其約97.65%註冊資本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杉杉控股直接擁有約51.80%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擁有約10.00%權益的法團)間接於杉杉股份約34.55%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及(b)透過寧波朋澤貿易有限公司(杉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於杉杉股份約9.07%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及(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市鄞州捷倫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於杉杉股份約3.44%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約44.55%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由已故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故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寧波聯康財由駱先生及嚴靜芬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8.6%及19%權益。
- (9) 陝西茂葉由執行董事駱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及駱先生的妻子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周玉梅女士亦為陝西茂葉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0) 駱先生直接於本公司約8.5%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行使部分或全部權力購回H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第17及18頁表格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因此，駱先生、周玉梅女士及陝西茂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71%、18.971%及10.25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而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行使(不論悉數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0.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概無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購回授權之條件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H股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的條件達成後出售任何H股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所持的H股予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b>第七條</b>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五條</b> 董事長(即董事會主席，全文同)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b>第十三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b>第十三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4.	<b>第十六條</b>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刪除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	<p><b>第二十條</b>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分次發行。</p>	<p>刪除</p> <p>刪除</p>
6.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刪除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第二十七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7.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二)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檔；</p> <p>(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del>(一)</del>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del>(二)</del>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檔；</p> <p><del>(三)</del>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del>(四)</del>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8.	<p><b>第四十四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三十六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9.	<p><b>第六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五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者電子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	<p><b>第七十七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七十七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	<p><b>第七十九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該等獲正式授權的人員亦可以代表該法人委託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p>	<p><b>第七十三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b>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b>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該等獲正式授權的人員亦可以代表該法人委託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3.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b>第一百零四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b>第一百零五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零六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刪除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b>第一百零七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b>第一百零八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零九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一十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14.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或出現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一十條</b>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或出現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15.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根據需要設置副董事長(即「董事會副主席」)。</p>
16.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7.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未設置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18.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經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9.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過半數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p>
20.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p>
21.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可以向登記位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節 通知</b></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或電子方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可以向登記位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2.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使得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使得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23.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公告或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進行。</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公告或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送達的方式進行。</p>
24.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送達的方式進行。</p>
25.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向全體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向全體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送達的方式進行。</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6.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方式告知收件人，並保留電子郵件發送記錄及電子郵件回執至決議簽署。</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b>或電子</b>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b>電子</b>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方式告知收件人，並保留電子郵件發送記錄及電子郵件回執至決議簽署。</p>
27.	<p><b>第二百六十二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本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本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28.	<p><b>第二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涉及)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9.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過」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過」不含本數。</p> <p>電子方式指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及／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任何電子方式、以在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p>
<p>格式及具體條款序號變化詳見新章程</p>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33,400,000股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除稅前)。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4年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為此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備案；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購回H股相關事宜。」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a)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或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亦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所須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發售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a) 除董事會可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權力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將發行或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配發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上文(I)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增加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相關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 (I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新H股或內資股相關事宜。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4年4月18日

###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如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f.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及沈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為此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備案；

##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購回H股相關事宜。」

### 2.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4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2. 凡有權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H股，則多名)受委代表，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隨附適用於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自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當中載明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H股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H股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7. 預期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及沈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為此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備案；

##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購回H股相關事宜。」

### 2.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4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 (2) 凡有權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隨附適用於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自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當中載明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7) 預期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及沈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